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	3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拟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 整)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本保 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
- 1、拟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 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 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 2、拟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重

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55%。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三峡银行承担。

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21)》)。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分别为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两 家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理

财产品,期限90天,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55%。

2、三峡银行"财富快车"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55%。

(二)产品说明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本金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银行一次性兑付,即:银行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2、三峡银行"财富快车"理财产品本金委托信托公司投资同业存款。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三峡银行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三峡银行承担。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一次性分配。如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为理财到期日,收益按照理财计划存续的实际天数计算。如兑付日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 风险控制分析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为交通银行总行 发行,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交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 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 2、三峡银行"财富快车"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三峡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付 理财收益。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20亿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